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方案关键程度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方案关键程度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结论的报告(A/69/530)。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时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后者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最后行预咨委会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收到了书面答复。

2. 大会第 67/254A 号决议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有方案关键程度问题高级别工作组最后结论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并核可。秘书长指出,该报告就是根据该决议提交的,并载有工作组的最后结论(见 A/69/530,第 3 段)。

二. 背景

3. 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指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 2009 年核可了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可接受风险准则,2010 年,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设立了方案关键程度问题工作组,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主持工作。2012 年,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得到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批准和行政首长理事会的核可,并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在 12 个优先国家推出。随后拟订了略有订正的框架,并于 2013 年经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核可(同上,第 4 和 5 段)。



4. 秘书长指出，该框架详述了指导原则，包括适用性、问责制、质量保证、核准和方案关键程度程序；方案关键程度评估方法和标准；作为安全风险管理程序一部分的方案关键程度；联合国系统方案关键程度支持结构。他还指出，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概述了用于确定联合国人员在特定地理位置和时间段内所开展的特定活动的方案关键程度级别的程序，以此促进知情决策。报告指出，方案关键程度不是一个规划进程或产品。因此，不影响政府间监督和接受立法机构问责(同上，第 6 和 7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确定可接受风险的准则只涉及安全风险而非所有形式风险的管理；但是在受到卫生方面紧急状况影响的国家，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由于采用全面的结构化方法，因而有助于评估方案的关键程度。

5. 秘书长指出，迄今为止，已向 15 个国家提供了支持，并与国家一级联合国工作队和多名总部人员一起开展了方案关键程度培训。2014 年 1 月进行的一次方案关键程度独立审查得出结论认为，总体而言，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正在按设想运作，因此不打算立即对现行框架做出任何重大改变。将继续由指导委员会和协调小组在自愿捐款基础上为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提供支持，并将把培训工作放在优先位置，以确保方案关键程度框架纳入联合国系统业务的主流(同上，第 10-14 段)。

三. 资金筹措

6. 秘书长表示，以较低支出为该框架的推出提供了支持，七个参与机构或部门为方案关键程度独立审查费用提供了自愿捐款，儿基会为秘书处和其他方案关键程度支助活动提供了 50% 的资金(同上，第 8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该方案的总费用为 379 040 美元，这一数额包括方案关键程度电子包的开发和测试、对全球管理和协调的支助、培训和方案关键程度独立审查。委员会还获悉，秘书处费用主要是工作人员薪金，特别是在 2.5 年(2011 年至 2014 年)中用 50% 的时间从事方案关键程度问题工作的儿基会一名 P-4 工作人员的薪金费用，目前还包括儿基会一名用 50-75% 的时间从事方案关键程度问题工作的 P-2 工作人员的薪金费用。委员会还在询问后获得以下表格，其中显示按各参与组织捐款分列的总费用。

(美元)

机构/部门	方案关键程度协调费用(秘书处和推出支助, 包括培训)	方案关键程度电子工具(英文和法文版)	方案关键程度独立审查	共计
安保部	10 000	—	10 000	20 000
政治部	—	—	10 000 (处理中)	10 000
维和部/外勤部	—	—	10 000	10 000
人道协调厅	10 000	—	16 000	26 000
开发署	10 000	—	10 000	20 000
难民署	10 000	—	10 000	20 000
儿基会	244 000	9 040	—	253 040
粮食署	10 000	—	10 000	20 000
共计	294 000	9 040	76 000	379 040

简称：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政治部，政治事务部；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部，外勤支助部；人道协调厅，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儿基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粮食署，世界粮食计划署。

7. 行预咨委会询问了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捐款的资金筹措问题，获悉如下情况：

(a) 安全和安保部所捐 20 000 美元由预算外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供资；

(b) 政治事务部承诺的 10 000 美元由用于政治事务的预算外信托基金供资(这笔捐款目前正在处理中)；

(c)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所捐 10 000 美元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

(d)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所捐 26 000 美元由预算外紧急救济协调员办公室信托基金供资。

8.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还获悉，上文第 7 段(c)所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所捐 10 000 美元所需经费没有反映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3/14 年期间拟议预算(A/67/756)中，因为当时这笔所需经费还没有确定。这笔所需经费也没有反映在相关预算执行情况报告(A/69/653)中，因为它并不构成报告应列入的一项重大差异。行预咨委会认为，这笔所需经费不应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中列支，

并打算在审议秘书长即将提交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5/16 年度拟议预算的报告时处理这一问题。

四. 结论

9. 行预咨委会肯定方案关键程度框架作为安全风险管理程序的一部分对于知情决策以及对于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不过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详细说明该举措的业务运作情况。

10. 行预咨委会获悉，在第 67/254 A 号决议之后，大会通过了第 69/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秘书长一如既往地执行方案关键程度框架，以此作为一种业务手段，促进就联合国人员可接受的风险做出知情决定。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7/254 A 号决议提交，并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没有包含第 67/254 A 号决议所要求提供的供大会审议和批准的方案关键程度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的最后结论。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全文(见附件)。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尽快提交一份载有高级别工作组提交大会供其审议和批准的最后结论的报告。

附件

联合国系统方案关键程度框架

目录

	页次
A. 导言.....	7
B. 指导原则.....	7
C. 方案关键程度评估方法和标准概述.....	9
D. 作为安全风险管理一部分的方案关键程度.....	13
E. 方案关键程度支持结构.....	16
附件	
一. 方案关键程度执行小组(执行小组).....	18
二. 方案关键程度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19

A. 导言

1. 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是一个通用的联合国系统决策框架，该框架确立了利用方案关键程度来确保方案活动可以兼顾安全风险的指导原则和系统性结构化办法。
2. 本文件是经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高委会)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核准并随后经行政首长理事会(首协会)2011 年秋季届会核可的方案关键程度框架订正本。这一订正本依据的是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在一些国家适用该框架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3. 方案关键程度¹ 是首协会在 2009 年 4 月核准的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的可接受风险准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² 方案关键程度不是一项安保职能，但是确保关键的方案在可接受风险水平内得到执行所需要的。

B. 指导原则

适用性

4. 方案关键程度的适用性由《安全管理系统政策手册》第三章(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适用性)加以界定。方案关键程度通过方案关键程度评估加以确定。所有涉及联合国人员的活动都应进行这种评估。
5. 尽管开展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时机应视实地情况和需要而定，在安全风险评估确定的剩余风险程度为“高”和“极高”的地区必须进行全联合国方案关键程度评估。方案关键程度评估还有利于决定如何和何时在剩余风险被认定为“中等”的地区开展活动。

问责制

6. 方案关键程度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一级联合国高级管理层。驻地协调员对国家一级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实施和质量承担责任。在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或特别政治特派团且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负有协调所在国的联合国活动的任务的地方，该负责人负有最终责任。
7. 指定官员通过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安保部副秘书长)对秘书长负责，并负责整个国家或指定地区联合国人员、房地和资产的安全。指定官员负责确保在其所在国或所在地区实现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目标。³ 这样，指定官员

¹ “关键程度”的概念应理解为是指一项活动对于民众的关键影响，而不一定是指对本组织的关键影响。

² [CEB/2009/HLCM/INF.1](#)。

³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政策手册》，第二章，B 节(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问责制框架)。

同时考虑到方案关键程度评估和安全风险评估，利用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结果，核可在国家一级所作决定。

8. 在其他联合国存在/特使及其工作人员正在开展工作的地区，所有涉及联合国人员的活动都应是实地现有领导下的某一方案关键程度程序的一部分。不过，有可能需要对每个指定地区进行单独的方案关键程度评估。

9. 在有关国家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实体(驻地和非驻地)负责人必须确保各自实体参加一个联合进行的联合国系统方案关键程度评估，并利用评估结果确定可接受风险。每个联合国实体都应分配必要的开展这项工作。

质量保证

10. 具体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质量是实地联合国领导层的责任。

11. 总部一级的方案关键程度指导委员会负责为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及其实施提供质量保证。这意味着其有责任监督和审查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此外，指导委员会还负责确保在需要进行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国家/地区进行高质量的评估，如果没有进行这一评估，则确保进行评估或对评估作出适当修正。⁴ 在履行这一职能时，指导委员会可以建议执行小组召开会议，以确定具体环境下的方案关键程度，详见下文。

方案关键程度程序

12. 确定某一地理位置和时间段的具体联合国活动的关键程度级别被称为方案关键程度评估。

13. 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结果是，在活动清单上，所有活动被定为四个方案关键程度级别——方案关键程度 1 级至方案关键程度 4 级。方案关键程度 1 级活动被认为是最重要的活动。

14. 在方案关键程度方法和工具(详见下文)的帮助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负责⁵ 评定哪些活动为方案关键程度 2 级、3 级和 4 级，最后哪些活动为方案关键程度 1 级。至关重要的是，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由一国联合国系统整体进行，而不是各联合国实体单独进行，以便由该国国内有经验的同行审议人员进行现实性检查。

15. 在确定方案关键程度级别时，方案关键程度方法方法利用已在国家一级商定的现有联合国规划框架。因此它不是一个规划框架。

⁴ 见《方案关键程度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附件一)。方案关键程度指导委员会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可参见下文 E 节。

⁵ 安保部在这一步的作用是一个方案作用。安保部应列出它认为重要的的产出/活动，但不应从威胁和(或)风险角度看待这一步所列任何活动。

16. 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结果是一份根据确定可接受风险的政策划定等级的活动清单以及涵盖相应的地理位置的安全风险评估，它有助于国家一级决策者确定根据商定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哪些活动应予放行。这有助于确保联合国人员不冒不必要的风险，而专注于有可能最大程度地推动实现现有联合国战略成果的活动。该框架还使国家一级方案主管能够确定，是否需要重新设计方案活动或执行模式，以使其不超出已知可接受风险和(或)减少风险。

17. 在进行方案关键程度评估时，安保管理小组还必须确保已有划定剩余风险级别的最新安全风险评估。

方案关键程度的核准

18. 方案关键程度 1 级至 4 级的核准按照上文所述责任制由驻地协调员负责，对于特派团在适用情况下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负责。关于根据可接受风险哪些活动可以开展的最后决定由指定官员作出。⁶

19. 在一项涉及联合国人员的活动被认定为方案关键程度 1 级但其执行涉及很高剩余风险的情况下，相关联合国实体的行政首长必须证明该活动属于方案关键程度 1 级，在剩余风险很高的情况下可以执行。在这种情况下，由安保部副秘书长负责最后核准在剩余风险很高的情况下放行这项活动。

C. 方案关键程度评估方法和标准概述

20. 方案关键程度方法提供了一个结构化办法来确定方案关键程度。方案关键程度工具帮助适用这一结构化方法。

21. 一项方案关键程度评估有以下八个步骤：

1. 确定地域范围和时间段
2. 列出战略成果清单
3. 列出(涉及联合国人员的)联合国活动/产出清单
4. 评估对战略成果的贡献
5. 评估执行的可能性
6. 对照方案关键程度 1 级标准评估活动/产出
7. 审查方案关键程度级别结果，在联合国系统内达成共识并核准最后结果
8. 商定一个处理和管理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结果的程序

⁶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政策手册》，第二章，B 节(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问责制框架)。

22. 每个步骤详见下文。用来评估活动/产出的标准包括：(1) 对每项战略成果的贡献；(2) 执行的可能性。对贡献分数求出平均数，然后乘以执行可能性分数。结果将决定所审议的每项活动/产出属于方案关键程度 2 至 4 级中的哪一级。

23. 为协助完成方案关键程度评估各步骤，提供了一个 excel 表工具。正在编制一个单独的方案关键程度指导文件，以便在进行方案关键程度评估时提供进一步的帮助和有用的提示。

步骤 1——确定地域范围和时间段

24. 第一步是确定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地域范围/地区和时间段。

- 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地域范围/地区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安全风险评估的地理区域相同，因为这将使我们更容易对比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结果与剩余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应当注意到两项评估所涉地区的任何差异，并应在下次定期评估中反映对方案关键程度地区或安全风险评估地区的任何修改。
- 最低限度必须每 12 个月重新审视一次方案关键程度评估。
- 除上述因素以外，触发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因素还包括现有战略计划的变动或局势/方案状况的重大变化。
- 由于尽管单个活动的重要性可能发生变化，战略成果始终不变，在有关国家工作的联合国实体代表可在任何时候向在实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工作队提示方案状况可能发生的变化，并要求审查方案关键程度评估。
- 在开展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后续步骤之前必须商定范围和时间段。

步骤 2——列出战略成果清单

25. 第二步是列出联合国将在商定时间段内在该地理区域力求实现战略成果。

- 战略成果应取自联合国系统使用的各种现有规划文件，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综合战略框架》、《联合呼吁》或其他规划文件。
- 这一方法允许在某一地理区域纳入 6 项战略成果。
- 结果应以实现哪些“变化”来表述，说明在受影响民众的状况、一项服务的提供、国家资源的分配、是否存在所需政策等方面所发生的变化或任何其他明显的变化。

步骤 3——列出涉及联合国人员的活动/产出清单

26. 第三步是列入联合国系统希望使用联合国人员在指定地理区域和时间段内执行的所有活动或产出。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事先商定应列出产出还是活动。建议列出属于下文脚注⁷所界定的产出，而不是活动。
- 如果活动/产出的执行不需要有联合国人员参与，则不列入表中。
- 同一活动/产出清单还应提供给安保部，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方案评估部分。
- 活动属于投入(我们为实现产出所做的事情)，而产出是我们力求实现的成果。类似的活动可以归为一类，一次性输入该工具。必须在国家一级商定采用产出还是活动，以及是否在每项方案关键程度评估中将活动按类别划分，以便各条目之间具有可比性。

步骤 4——评估对战略成果的贡献

27. 第四步是评估各项活动/产出怎样对每个战略成果做出贡献。

- 这一评估是在 0-5 的量表上进行，‘0’代表‘没有贡献’，‘5’代表‘对成功做出极大贡献’。该工具对活动对每项战略成果所作贡献的得分进行平均，从而得到该活动对所有战略成果总贡献的得分。
- 至关重要的是，这一步骤应由机构间小组执行，以确保进行同行审议。分数实际上是相对的，如果各机构之间对得分水平没有共同理解，比较就毫无意义。
- 在着手为所有活动评分之前，机构间同行审议小组应对若干活动/产出进行联合评价，以制定评分的基准。这应包括讨论如何为可以被称为方案“推进手段”的协调、政策/政治咨询、管理和后勤支助等活动/产出评分。
- 只要第三方(政府、国际/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等)执行的联合国活动不需要联合国人员参与，该框架就不影响此类活动。

步骤 5——评估执行的可能性

28. 第五步要求根据执行每项活动/产出的可能性对其进行评估。

- 这一评估利用 1-5 的量表进行，与安全风险评估使用的可能性量表相同(1: 极不可能; 2: 不大可能; 3: 中度可能; 4: 可能; 5: 极可能)。

⁷ "产出是指在本组织控制范围内通过[发展]干预完成有关活动后所带来的个人或机构技能或能力的变化或新的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这些产出是在指定期间内利用所提供的资源实现的。"(发展集团，《成果管理制手册》，2011 年：

<http://www.undg.org/docs/12316/UNDG-RBM%20Handbook-2012.pdf>)。

- 评估的是我们是否有资源和能力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所列举的活动/产出。我们不是评估活动本身是否将取得成功。“你怎么知道你能做？”这个问题在这一步是一个有用的提示。
- 这是对相对可能性的一种主观评价，应参照如下变量：当地行为者接受度、后勤、人员可用性、资金等。在判断执行可能性时不考虑安全环境这个变量，因为安全风险评估已将这一变量考虑在内。
- 所有活动/产出必须依据相同变量进行评估，这些必须在评分之前商定。
- 这一步骤的重要性在于，它是对执行能力的一种现实性检查。联合国实体应能够证明执行的可能性，因此鼓励采用尽可能可核查的标准。

步骤 6——对照方案关键程度 1 级标准评估活动

29. 第六步是评估每项活动/产出，看其是否符合方案关键程度 1 级的标准。

- 一项活动被视为方案关键程度 1 级活动，有两个可能的标准：
 - a. 该活动在量表上被评估为拯救生命(人道主义和非人道主义的)的活动(定义为任何支持流程或服务的活动，包括需求评估)，并将对死亡率立即产生重大影响；或
 - b. 该活动是一个针对性的活动，获得了秘书长办公厅对这一特定情况的认可。
- 如果一项活动符合这两项标准之一，就可被视为方案关键程度 1 级活动，并且可以(但并非必须)冒着极高剩余风险开展。
- 应当小心谨慎，尽可能减少被确定为方案关键程度 1 级的活动的数目，因为它们可能使联合国人员面临极高剩余风险。

步骤 7——审查方案关键程度级别结果，在联合国系统内达成共识并核准最后结果

30. 第七步是审查各种活动/产出的方案关键程度级别，在联合国系统内达成这是最后的商定评级的共识，并最后核准商定结果。

- 最后结果经方案主管/同行审议人员商定之后，必须得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核可，并得到驻地协调员或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核准为可适用(见上文第 18 和 19 段)。

- 如果发生了不太可能发生的情况，即在国家一级不能达成共识，副秘书长一级的方案关键程度执行小组可以干预，以进行调解和(或)做出最终决定。⁸

步骤 8——商定一个处理和管理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结果的程序

31. 最后一步是执行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结果。这就需要利用相关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和确定可接受风险的政策，根据商定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决定哪些方案可予执行。这可能还包括进一步研究是否应对某些活动/产出实施减轻风险措施并(或)适用方案管理决定。联合国工作队应根据其情况确定一种执行程序。

D. 作为安全风险管理一部分的方案关键程度

32. 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结果成为安全管理系统内部安全决策的核心投入。在作出关于一个联合国方案是否驻留和交付的决策时，这是天平的一边。天平的另一边则是关于在正在执行该方案的一个特定地点执行安全风险管理措施之后、当前存在风险的说明，这被称为剩余风险。

33. 虽然关于可接受风险的最后决策需要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结果和已确定的剩余风险水平这两个部分，而且这两个部分必须具有可比性，但在确定方案关键程度和剩余风险方面存在明确区分。因此，为使该进程得以正确完成，必须遵守两项基本原则：

- a. 风险水平对方案关键程度没有影响。在确定方案关键程度时绝不应考虑风险水平。
- b. 方案关键程度对风险水平没有影响。在确定风险水平时绝不应考虑方案关键程度。

34. 如上文所述，当现行战略计划发生变化或某个具体地理位置的局势/方案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联合国系统将在国家一级开展方案关键程度评估。方案关键程度方法和工具将用于为每项活动/产出分配四个方案关键程度级别中的一个(方案关键程度 1 级、2 级、3 级或 4 级)。有关安全风险评估提供剩余风险水平，并建议采取哪些减轻风险措施，以降低风险。这些步骤构成了安全风险管理程序。

35. 这一进程将使可接受风险准则中阐述的原则得以确定方案关键程度具体级别可以接受的最大剩余风险水平。下图一显示了可接受风险准则所规定的方案关键程度级别和剩余风险的这种关系。因此，允许：

- 仅在极高剩余风险环境下执行方案关键程度 1 级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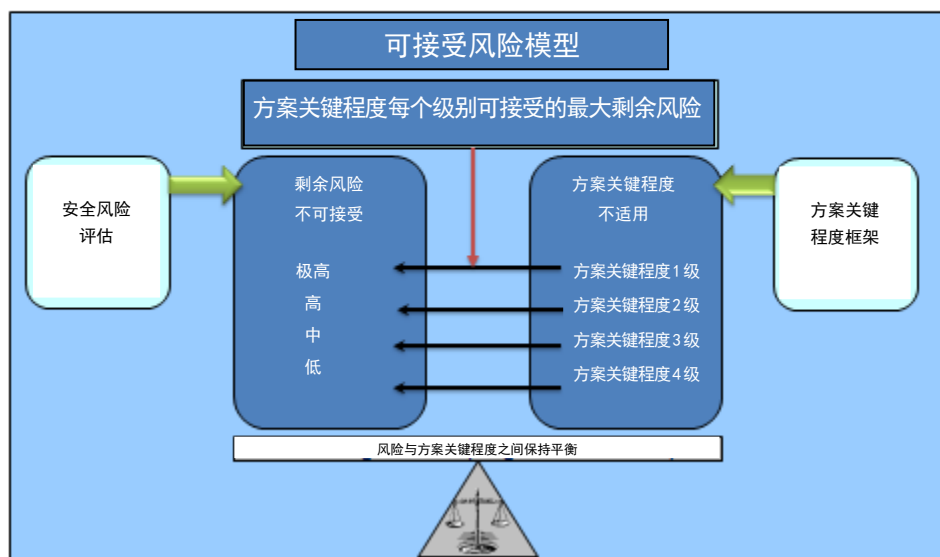
⁸ 见方案关键程度执行小组的职权范围（附件二）。方案关键程度执行小组的进一步详细情况可参见下文 E 节。

- 在高剩余风险环境下执行方案关键程度 1-2 级活动；
- 在中度剩余风险环境下执行方案关键程度 1-2-3 级活动；
- 在低剩余风险环境下执行方案关键程度 1-2-3-4 级活动。

当然，在剩余风险较低时开展活动是可能的，而且往往更可取，但不允许接受高于可接受风险模型分配的风险。

图 1
保持安全风险和方案关键程度之间的平衡

概念概述：可接受风险模型保持安全风险(安全风险评估)与方案关键程度(1 至 4 级)之间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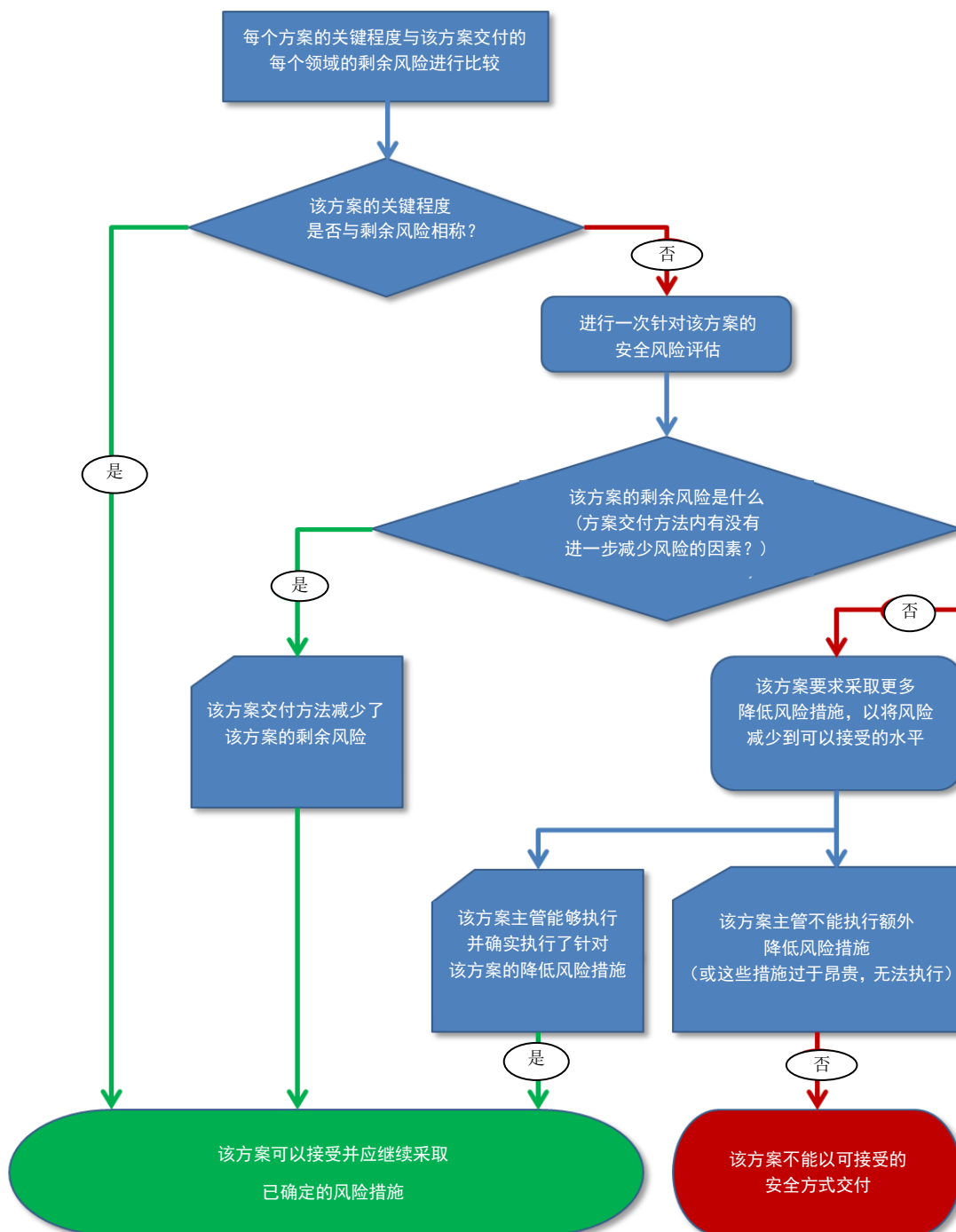


成果落实

36. 方案关键程度评估的结果指导哪些需要有联合国人员参与的联合国方案何时何地可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驻留并交付。虽然安全风险评估和方案关键程度程序系分别进行，要使方案关键程度结果有效应用于安全风险管理决策，就必须明确说明在应交付方案的每一个领域，安全风险管理后对工作人员和方案的剩余风险。要使可接受风险模型和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正常运作，就必须对剩余风险和方案关键程度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估。

37. 在确定方案关键程度的过程完成后，还需要根据针对具体方案的安全风险评估酌情采取一些额外步骤，以实现方案交付。这些步骤见图二。归根结底，方案关键程度级别连同一项剩余风险声明，将令实地管理人员了解在有联合国人员参与的情况下可以向哪里交付什么。比较特定地区方案关键程度级别和剩余风险水平产生的信息，将使管理人员能够确定执行方案战略、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降低风险措施的地方、可能的工作人员部署，等等。

图 2
安保风险管理使能方案



E. 方案关键程度支持结构

38. 在副秘书长一级召集的方案关键程度执行小组是为了在出现僵局时，或万一在国家一级不能就方案关键程度级别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协助迅速作出决策。⁹

39. 此外，在迅速变化的具体危机局势中，可能需要在执行小组一级迅速确定方案关键程度，以便决定如何驻留和交付方案。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小组主席可在 24 小时内召集小组举行会议，以确定具体环境和时间段的方案关键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具体背景确定方案关键程度级别。在相关情况下，执行小组可商定只处理被视为方案关键程度 1 级的活动，随后指示国家一级领导人对方案关键程度 2 至 4 级的活动进行方案关键程度评估。所作决定必须予以记录并知会所有有关实体。联合国系统任何实体均可请求召开这种执行小组会议。

40. 在上述情况之外，则由方案关键程度指导委员会¹⁰ 充当联合国各团队与高级领导人在方案关键程度问题上的主要联络点。指导委员会负责为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及其实施工作提供质量保证，为此需要负责对方案关键程度框架进行监督和审查。此外，指导委员会还负责确保在有需要的国家地区进行高质量的方案关键程度评估，在未评估的国家地区采取行动确保进行所需评估或作出适当修正。为履行这一职能，指导委员会可以建议召集执行小组确定具体环境下的方案关键程度，如上文所述。

41. 指导委员会由一个技术层面的方案关键程度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及其秘书处提供支助。根据构想，如下文所述，一旦若干商定指标落实到位，这些机制即应解散。

42. 方案关键程度指导委员会成功完成任务的指标是：

- 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和指导文件已获核准；
- 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已分发给联合国在实地的所有团队；
- 就方案关键程度问题与总部相关论坛进行了情况通报；
- 已在很多国家，包括在一些特派任务环境中成功进行方案关键程度评估并采用评估结果；
- 联合国各机构/部门拥有充分了解方案关键程度框架的人员，形成一定规模的方案关键程度专家池，并且方法落实到位；
- 有关方案关键程度的专长得以维持并纳入机构/部门主流；

⁹ 见方案关键程度执行小组的职权范围(附件二)。

¹⁰ 见方案关键程度指导委员会的职权范围(附件一)。

- 已商定方案关键程度实施计划(尽可能是联合计划)，并且各机构/部门内部具备相关能力。

方案关键程度框架的效力

43. 将在指导委员会监督下对方案关键程度框架进行双年度审查。

附件一

方案关键程度执行小组(执行小组)

职权范围

1. 方案关键程度执行小组(执行小组)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由首协会设立。
2. 执行小组的宗旨是加强“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所设的决策程序，该框架是联合国系统确定方案关键程度级别共同框架和方法，旨在为根据可接受风险准则作出决策提供信息依据。
3. 执行小组的职能如下：
 - a. 在出现僵局和(或)在国家一级不能就方案关键程度级别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执行小组可以干预调解，或开会确定相关具体情况下的方案关键程度级别。
 - b. 此外，在迅速变化的具体危机局势中，可能需要迅速协助确定方案关键程度级别，以便就联合国工作人员可接受的风险作出紧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小组主席可在 24 小时内召集小组举行会议，以确定特定环境和时间段的方案关键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具体背景确定方案关键程度级别。在相关情况下，执行小组可商定只处理被视为方案关键程度 1 级的活动，随后指示国家一级领导人对方案关键程度 2 至 4 级的活动进行方案关键程度评估。所作决定必须予以记录并知会所有有关实体。
 - c. 执行小组不应作为上诉机构召开会议或采取行动。

组成和工作方式

3. 执行小组应在副秘书长一级召集，由(待定)担任主席，一年两次轮换。
4. 执行小组应由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的下列组织组成：人道协调厅、开发署、难民署、儿基会、粮食署、世卫组织和至多两名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秘书处各部副秘书长，最好是在受影响国家拥有最大业务足迹的组织和部门。安保部将作为观察员参加。
5. 联合国系统任何实体均可与主席联络，请求召开执行小组会议。
6. 如有必要，将由方案关键程度协调小组秘书处向执行小组提供秘书处支助。如果未设方案关键程度秘书处，则由执行小组主席办公室履行这些职能。

附件二

方案关键程度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

职权范围

背景

1. 方案关键程度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8 日由高管会设立,负责为联合国系统有关方案关键程度的工作提供监督和质量保证,如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所述。
2. 指导委员会取代方案关键程度工作组(工作组)。高管会最初于 2010 年 6 月设立工作组,负责确定方案关键程度级别,制定一个根据可接受风险准则作出决策的共同框架,并支助实施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工作组的任务完成后,设立了指导委员会,作为方案关键程度的主要监督机构。

职能

3. 指导委员会负责:
 - 充当联合国各团队与高级领导人在方案关键程度问题上的主要联络点;
 - 为方案关键程度的实施提供监督;
 - 就方案关键程度框架是否需要审查提供咨询意见;
 - 为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及其实施工作提供质量保证,为此需要确保在有需要的国家地区进行高质量的方案关键程度评估,在未评估的国家地区采取行动确保进行所需评估或作出适当修正。在这方面,指导委员会不起积极主动作用,而是回应所提出的关切问题;
 - 为提供质量保证,指导委员会可以建议方案关键程度执行小组召开会议以打破僵局(执行小组的作用详见执行小组的职权范围);
4. 指导委员会将应要求向高管会和首协会提供方案关键程度的最新情况。

组成和工作方式

5. 指导委员会应在司长一级召集,由[待定]担任主席。指导委员会应由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下列组织组成:发展协调办、政治部、维和部、安保部、粮农组织、人道协调厅、艾滋病署、开发署、人口基金、难民署、儿基会、粮食署和世卫组织。
6. 指导委员会采取开放成员制;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均可申请成为指导委员会成员。

7. 指导委员会应至少每 4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在这一最低间隔内，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

8. 指导委员会由一个技术层面的方案关键程度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及其秘书处提供支助。担任指导委员会主席的组织同时也担任技术层面协调小组的主席。根据构想，一旦下列商定指标落实到位，指导委员会和协调小组即应解散：

- 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和指导文件已获核准；
- 方案关键程度框架已分发给联合国在实地的所有团队；
- 就方案关键程度问题与总部相关论坛进行了情况通报；
- 已在很多国家，包括在一些特派任务环境中成功进行方案关键程度评估并采用评估结果；
- 联合国各机构/部门拥有充分了解方案关键程度框架的人员，形成一定规模的方案关键程度专家池，并且方法落实到位；
- 有关方案关键程度的专长得以维持并纳入机构/部门主流；
- 已商定方案关键程度实施计划(尽可能是联合计划)，并且各机构/部门内部具备相关能力。